

附件一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全民英檢』獎勵辦法草案

110.04.13 行政會報

壹、目的：

- 一、為加強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 二、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提高英檢通過率。

貳、依據 95 年度臺行政院頒佈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表標準對照表修訂本校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參、獎勵資格：

- 一、凡在申請期限內通過檢定並獲得證書之本校在籍學生，皆可在當期申請期限內於上班期間時向試務組索取申請表單詳填資料提出申請。
- 二、惟在申請表單上之教務處核定申請收件日期時，申請學生本人仍須具備有本校在籍學生之身份，如核定申請收件日期時該生已經畢業則該生即不具備申請資格。

肆、申請期限：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及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伍、每人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同級但不同類別之英檢不得重複申請。

陸、獎勵方式：各項各級英文檢定獎勵方式(如附件 1)，比照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全民英檢(GEPT)各級複試獎勵方式予以頒發獎勵(如下表)。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全民英檢各級試務獎勵方式

等級	初複試	國中部	高中部
初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嘉獎貳次	
	複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300元	
中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小功貳次	頒發獎狀並予以嘉獎貳次
	複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1000元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500元
中高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2000元 (初試折半獎勵)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1000元 (初試折半獎勵)
	複試		
高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3000元 (初試折半獎勵)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1500元(初試折半獎勵)
	複試		
優級	初試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4000元 (初試折半獎勵)	頒發獎狀並予以獎金2000元 (初試折半獎勵)
	複試		
其他英文檢定各級通過獎勵辦法比照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全民英檢各級(複試)比照辦理(詳附件1) 本校國中部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各級檢定者，依上述高中部所定額度加倍獎勵			

柒、辦理方式：

- 一、通過英檢學生需持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主動於每年各級考試成績公布後兩週內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 二、教務處試務組印製獎狀，簽辦敘獎事宜。
- 三、公開頒獎表揚。

捌、經費來源：

視學生申請金額多寡依序從下列來源支出。

- 一、由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支付
- 二、由文教基金會支付。
- 三、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付。

玖、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